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 关 村

公告编号：2018-094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侯占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学武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黄瑛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517,109,444.81	3,648,981,255.18	-3.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91,706,948.09	1,593,509,745.17	6.16%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69,018,647.76	-3.64%	1,227,527,400.46	9.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3,717,282.63	50.39%	98,256,578.60	435.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0,497,596.58	48.88%	76,470,775.03	306.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82,144,245.19	183.3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13	50.42%	0.1305	431.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13	50.42%	0.1305	431.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7%	0.33%	5.98%	8.3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1,996.4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027,760.55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9,696,2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1,580.37	
减：所得税影响额	7,259,105.7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99,467.31	
合计	21,785,803.5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

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5,11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78%	209,213,228	44,101,433	质押	202,216,327
江信基金—光大银行—中航信托—中航信托 天顺【2016】350 号方正东亚江信基金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3.69%	27,783,902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92%	22,008,400	0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8%	14,172,200	0		
北京赛德特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赛德特汉江定增投资私募基金	其他	0.85%	6,394,707	0		
中关村高科技产业促进中心	国有法人	0.66%	5,000,000	5,000,00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 阳光财富 5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40%	3,010,838	0		
领航投资澳洲有限公司—领航新兴市场股指基金（交易所）	境外法人	0.39%	2,953,440	0		
张仕友	境内自然人	0.38%	2,879,900	0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兴国 2 号集合资	其他	0.37%	2,803,164	0		

金信托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5,111,795	人民币普通股			165,111,795	
江信基金—光大银行—中航信托—中航信托·天顺【2016】350 号方正东亚江信基金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27,783,902	人民币普通股			27,783,902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2,008,400	人民币普通股			22,008,400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14,172,200	人民币普通股			14,172,200	
北京赛德特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赛德特汉江定增投资私募基金	6,394,707	人民币普通股			6,394,707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阳光财富 5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010,838	人民币普通股			3,010,838	
领航投资澳洲有限公司—领航新兴市场股指基金（交易所）	2,953,440	人民币普通股			2,953,440	
张仕友	2,879,900	人民币普通股			2,879,900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兴国 2 号集合资金信托	2,803,164	人民币普通股			2,803,164	
周雪琴	2,554,100	人民币普通股			2,554,1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国美电器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人。未知公司前十名其他股东之间、前十名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以及其他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和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 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为人民币28,514.19万元，较期初余额减少37.13%，主要是由于本公司及孙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到期银行借款及孙公司北京中实上庄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支付采购款所致。

(2)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为人民币17,072.15万元，较期初余额增加135.89%，主要是由于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往来款项增加所致。

(3) 存货期末余额为人民币51,461.32万元，较期初余额减少32.70%，主要是由于本公司转让哈尔滨中关村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所致。

(4) 投资性房地产期末余额为人民币19,758.84万元，较期初余额增加259.24%，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之子公司山东中关村医药发展有限公司将产业园一期完工项目由固定资产转入所致。

(5) 开发支出期末余额为人民币282.82万元，较期初余额减少43.83%，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之孙公司多多药业有限公司将开发支出转入开发费用所致。

(6) 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为人民币317万元，较期初余额减少77.50%，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应收多多药业27.82%股权转让款减少所致。

(7) 应交税费期末余额为人民币4,319.36万元，较期初余额减少43.55%，主要是由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税费缴纳所致。

(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为人民币16,000万元，较期初余额减少30.43%，主要由于本公司偿还到期银行借款所致。

(9) 其他流动负债期末余额为人民币202.84万元，较期初余额减少46.10%，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中实混凝土有限公司待转销项税额转出所致。

(10) 其他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为人民币2,010.32万元，较期初余额减少55.17%，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应付收购多多药业公司78.82%股权款减少所致。

(11) 投资收益本期发生额为人民币5,708.42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33,924.66%，主要是由于本公司转让哈尔滨中关村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所致。

(12) 营业外收入本期发生额为人民币3,002.31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165.06%，主要是本公司前期担保的福州华电部分案款追回1,969.62万元所致，根据（2011）闽民终字第248号民事调解书，已支付1,171.13万元，已结案，根据（2011）闽民终字第247号民事调解书，已支付本金及利息798.49万元。

(13) 所得税费用本期发生额为人民币1,538.21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45.97%，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之孙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本期所得税费用增加所致。

(14) 收到的税费返还本期发生额为人民币639.60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35.94%，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之孙公司海南华素医药营销有限公司及江苏华素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收到的税费返还增加所致。

(1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本期发生额为人民币197.33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205.67%，主要是本期子公司北京中实混凝土有限公司处置固定资产所致。

(1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本期发生额为12,986.10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100%，主要是本期本公司转让哈尔滨中关村开发建设公司100%股权收取的股权转让款所致。

(17)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本期发生额为人民币0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100%，主要是由于本公司去年同期获批的募集资金到账所致。

(1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本期发生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70.91%，主要是由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期减少银行借款所致。

(1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本期发生额为人民币35,075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34.12%，主要是由于本期偿还到期银行借

款减少所致。

(2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本期发生额为人民币4,511.91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51.21%，主要是由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偿还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2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发生额为人民币127.87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60.32%，主要是由于本公司去年同期取得募集资金支付的银行手续费所致。

(2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本期发生额为人民币0.34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100%，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之孙公司山东华素健康护理品有限公司的外币账户信用证保证金本期汇率变动金额导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重大事项

1、非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根据战略发展规划，于2015年度启动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016年12月7日，公司收到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979号），同意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82,847,100 股新股（详见2016年12月8日，公告2016-106号）。

2017年1月25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资金到位的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17]010008号）以及《关于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17]010009号），确认募集资金到账。2017年2月17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上市，发行价格为9.07元/股，发行股份总数为78,280,042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709,999,980.94元，扣除发行费用10,088,279.81元（包括承销保荐费、律师费、会计师费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699,911,701.13元（详见2017年2月15日，公告2017-009号）。

经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1.1亿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详见2018年1月19日，公告2018-004、2018-005、2018-006号）。

本公司股东江信基金—光大银行—中航信托—中航信托·天顺【2016】350号方正东亚江信基金投资单一资金信托（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27,783,9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891%）和北京赛德特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赛德特汉江定增投资私募基金（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6,394,7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491%）的限售股份已于2018年2月22日（由于2018年2月19日至2018年2月21日为法定节假日，本次限售股份解禁日期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即2018年2月22日）解除限售。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34,178,6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382%，上述两家股东所持有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股已全部解禁（详见2018年2月14日，公告2018-012号）。

公司在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街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之一（银行账号：01191700001438），账户内的募集资金已按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完毕，公司已将募集资金账户中的利息结余总计156,334.01元全部转入北京苏雅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在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街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之二（银行账号：01191500001439），该专户仅用于“与军科院毒物药物研究所共建药物代谢平台项目”的存储和使用。公司已办理完成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一（银行账号：01191700001438）的注销手续。除上述已注销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外，公司其他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详见2018年9月27日，公告2018-079号）。

2、控股股东股份被质押

公司控股股东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美控股”）于2016年1月将其持有的158,114,894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江苏银行北京东直门支行，其将该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继续质押给江苏银行北京东直门支行，质押到期日为2018年1月19日（详见2017年1月21日，公告2017-005号）。2017年11月28日，国美控股将贷款提前还清，于2017年11月29日与江苏银行东直门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贷款到期日为2018年5月29日，因此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质押到期日相应延长至2018年5月29日（详见2017年12月1日，公告2017-091号）。

2018年5月28日，国美控股将上述贷款提前还清。2018年5月29日，其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最高额质

押合同》，将上述股份予以质押，质押到期日为2019年5月30日（详见2018年6月2日，公告2018-039号）。

3、设立“中关村科技小镇开发建设（海南）有限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

为积极响应国家“特色小镇”建设政策规划，服务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战略，充分发挥自身品牌优势及科技园区开发、建设、运营的经验，本公司与稼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稼轩投资”）合作共同投资1,000万元，成立“中关村科技小镇开发建设（海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镇开发公司”），其中：本公司持股51%，稼轩投资持股49%，双方均以货币形式出资，在2046年12月31日前缴足。截止目前，该公司工商注册手续已办理完毕（详见2017年12月20日，公告2017-093、2017-095号；2018年1月17日，公告2018-003号）。

小镇开发公司与稼轩投资合作，共同投资1,000万元，成立“中关村科技小镇运营管理（海南）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最终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小镇运营公司”）。其中：小镇开发公司持股51%，稼轩投资持股49%，双方均以货币形式出资，在2046年12月31日前缴足。截止目前，该公司工商注册手续已办理完毕。

小镇运营公司与稼轩投资、北京清大文创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清大文创”）合作，共同投资1,000万元，成立“佛山中关村科技小镇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最终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佛山小镇发展公司）。其中：小镇运营公司持股51%，稼轩投资持股9%，清大文创持股40%，各方均以货币形式出资，在2046年12月31日前缴足。

佛山小镇发展公司与北京瀚海智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海智业”）合作，共同投资1,000万元，成立“佛山中关村科技小镇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最终核准名称为准）。其中：佛山小镇发展公司持股90%，瀚海智业持股10%，双方均以货币形式出资，在2046年12月31日前缴足（详见2018年1月17日，公告2018-002、2018-003号）。

4、董事长、高管增持公司股份

本公司于2018年6月19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兼总裁侯占军先生、董事会秘书黄志宇先生、财务总监宋学武先生通知，侯占军先生、黄志宇先生、宋学武先生于6月19日分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从二级市场增持了公司股份，增持股数及金额分别为：6.00万股，336,000元；1.89万股，105,812元；5.00万股，280,129元（详见2018年6月19日，公告2018-046号；2018年6月20日，公告2018-047号）。

5、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

报告期内，国美电器有限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光裕先生控制的公司）增持本公司14,172,200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88%；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209,213,228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7.78%；一致行动人林飞燕持有本公司2,552,111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0.34%；上述股东合计持有本公司225,937,539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9.999926%。

6、变更公司所属行业类别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向中国上市公司协会递交了行业类别变更申请，经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行业分类专家委员会确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披露的《2018 年 2 季度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显示，公司所属行业已变更为：医药制造业（代码：C27）（详见2018年8月8日，公告2018-062号）。

7、变更办公地址

公司办公地址变更为：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26 号鹏润大厦 B 座 22 层（详见2018年8月22，公告2018-071号）。

8、公司股东国美电器要约收购公司股份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接到公司股东国美电器有限公司书面通知，国美电器向中关村除国美控股、林飞燕之外的股东发出的部分要约，要约收购股份数量最多不超过 100,616,58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3.36%，要约收购价格为 6.20 元/股（详见2018年8月16日，公告2018-068号）。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披露了《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披露了《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

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披露了《关于国美电器要约收购公司股份之第一次提示性公告》，本次要约收购起始日为 2018 年 8 月 31 日，要约收购截止日为 2018 年 10 月 8 日，要约收购期限共 39 个自然日。截至 2018 年 9 月 10 日，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合计 637,704 股（详见2018年9月12日，公告2018-075号）。

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9 日披露了《董事会关于国美电器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报告书》，公司董事会聘请中原证券为本次要约收购的独立财务顾问。中原证券对本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流通性进行分析，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根据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并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本公司董事会就本次要约收购提出以下建议：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考虑到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的表现,对于《要约收购报告书》列明的要约收购条件,建议中关村股东予以接受。同时亦建议公司股东在接受要约条件时充分关注本次要约收购期间公司股票二级市场的波动情况及公司未来经营业绩表现。该事项已经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8年9月19日,公告2018-076号)。

公司于2018年9月20日披露了《关于国美电器要约收购公司股份之第二次提示性公告》,截至2018年9月10日,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合计637,704股(详见2018年9月20日,公告2018-078号)。

公司于2018年9月28日披露了《关于国美电器要约收购公司股份之第三次提示性公告》,截至2018年9月26日,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合计7,456,883股(详见2018年9月28日,公告2018-080号)。

2018年10月8日要约收购期满,因要约收购结果需进一步确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10月9日开市起停牌,待要约收购结果公告后复牌(详见2018年10月9日,公告2018-081号)。

截至2018年10月8日,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数据,在2018年8月31日至2018年10月8日要约收购期限内,预受要约户数1,017个,共计41,328,155股股份接受国美电器发出的要约。国美电器按照《要约收购报告书》的要约收购条件购买41,328,155股中关村股份。本次要约收购股份的过户手续已于2018年10月11日办理完毕。公司股票将于2018年10月12日开市起复牌(详见2018年10月12日,公告2018-082号)。

9、更正《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因公司募投项目“华素制药品牌建设”在实施过程中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不规范、募投项目“山东华素原料药及固体口服制剂生产线建设”支出类别列示不准确,导致《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存在部分错误,公司的整改措施及更正后的报告全文详见2018年10月30日相关公告。

子公司重大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1、华素制药与军科院就知母皂苷BⅡ相关产品专利的独占许可使用权转让及合作研发进展

经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素制药”)以人民币6,000万元的价格向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医学科学院放射与辐射医学研究所(以下简称:“军科院二所”)购买国家1类新药知母皂苷BⅡ原料药、胶囊、国家1类新药知母皂苷BⅡ注射用原料药、注射液及相关保健品智参颗粒的相关专利的独占许可使用权。同时,双方联合申报以上各品种的临床研究批件、新药证书和生产批件或保健食品证书(详见2015年9月17日,公告2015-071、073号)。

2017年11月29日,知母皂苷BⅡ和知母皂苷BⅡ胶囊获得总后卫生部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申请编号:军新170005)并通过了总后卫生部组织的研制现场核查(详见2018年1月20日,公告2018-007号)。2018年5月31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药品临床试验批件》(详见2018年6月28日,公告2018-050号)。2018年7月23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保健食品审评中心下发《保健食品审评意见通知书》【N(2018)第1635号】:就华素制药与军科院二所联合申报的智参颗粒(国食健申G20170284),经技术审评,建议不予批准(详见2018年8月3日,公告2018-061号)。

华素制药与军科院二所共同就《审评通知书》中指出的审评建议提交复审请求,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已接收上述申请材料并予以受理(详见2018年8月21日,公告2018-070号)。

2、华素制药原料药生产车间整体搬迁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2017年7月4日印发京政办发(2017)33号《北京市工业污染行业生产工艺调整退出及设备淘汰目录(2017年版)》文件中的要求,华素制药在2017年底前将位于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金光北街1号的原料药生产车间开始进行整体搬迁(详见2017年11月4日,公告2017-087号)。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2017年7月4日印发京政办发(2017)33号《北京市工业污染行业生产工艺调整退出及设备淘汰目录(2017年版)》文件中的要求,华素制药在2017年底前将位于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金光北街1号的原料药生产车间开始进行整体搬迁(详见公司2017年11月4日,公告编号:2017-087号)。

为保证生产经营的连续性,顺利落实新工厂的选址及建设工作,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度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授权华素沧州分公司参与土地使用权竞买的议案》，决定华素制药在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京 沧州渤海新区生物医药产业园”投资建设沧州华素医药科技产业园，并授权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公司（简称：华素沧州分公司）参与相关土地使用权的竞拍。

2018年2月7日，公司收到沧州渤海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发的《渤海新区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通知书》（编号：C-2017-97），最终确定华素沧州分公司为竞得编号为C-2017-97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的竞得人（2018年2月9日，公告2018-011号）。

3、山东华素收购元治、元坦、津得斯药品生产技术进展情况

华素制药与华夏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药业”）共同投资设立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华素”，其中华素制药持有其80%股份，华夏药业持有其20%股份），根据华素制药与华夏药业签署的《项目合作协议》（详见2013年1月4日，公告2012-081号），山东华素以1亿元对价向华夏药业购买其所属的盐酸贝尼地平、盐酸贝尼地平片（商品名“元治”）、格列吡嗪分散片（商品名“元坦”）药品及包装涉及的相关药品生产技术、专利、注册商标。另外，“盐酸舍曲林片”药品生产技术若具备赠与所需全部条件，则华夏药业应无条件无偿赠与山东华素。

该事项已经第五届董事会2013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及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2013年9月26日，公告2013-063号、2013-065号；2013年10月16日，公告2013-068号）。

为更好的整合资源，争取各方利益最大化，华夏药业、华素制药、山东华素三方达成《项目合作协议补充协议》，调整合作方式，华夏药业将其持有的山东华素的20%股权转让给华素制药，同时变更药品生产技术转让款及商标转让款的付款条件。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及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2015年4月21日，公告2015-019号；2015年5月14日，公告2015-034号）。

2016年2月15日，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药品生产许可证》（详见2016年2月24日，公告2016-017号）。

2016年11月18日，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盐酸贝尼地平片2mg、盐酸贝尼地平片4mg、盐酸贝尼地平片8mg、格列吡嗪分散片5mg、盐酸舍曲林片50mg的药品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2017年12月10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下发格列吡嗪分散片5mg《药品补充申请批件》，格列吡嗪分散片（商品名“元坦”）已完成生产技术转让，2018年1月8日，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审评认证中心出具药品GMP认证审查公示（2018年第3号），山东华素已初步通过药品GMP认证并进入公示期（详见2018年1月23日，公告2018-008号）。

2018年1月30日，山东华素获得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GMP证书，认证范围：片剂（固体制剂车间，片剂生产线）（详见2018年2月9日，公告2018-011号）。2018年1月10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下发盐酸贝尼地平片（规格2mg）、（规格4mg）、（规格8mg）《药品补充申请批件》，盐酸贝尼地平片（商品名“元治”）已完成生产技术转让（详见2018年3月7日，公告2018-013号）。

2018年3月19日，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药品GMP认证审查公示》（2018年第19号），认为“经现场检查、审核，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现予公示”。公示内容的认证范围：原料药（盐酸贝尼地平，原料药车间（3号建筑）原料药（盐酸贝尼地平）生产线）。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调整原料药、药用辅料和药包材审评审批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46号）的相关规定，药品原料药不再单独发放批件。目前，公示期已结束，表明元治原料药技术转让工作已顺利完成。（详见2018年4月10日，公告2018-018号）。

2017年12月，山东华素提交盐酸舍曲林片技术转让的后期研究资料；2018年1月，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审评中心终止审评，上述技术转让工作已无法继续完成（详见2018年4月10日，公告2018-018号）。

4、多多药业产品抽检不合格事项的说明

2018年1月26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发布《总局关于9批次药品不合格的通告》（2018年第21号），其中涉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多多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多药业”）生产的批号为1609231的维生素E烟酸酯胶囊，不合格项目为[性状]，[检查]（崩解时限）。公司对此事件高度重视，在收到不合格报告后立即开展生产、检验等环节的调查，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不合格产品流入市场（详见2018年2月3日，公告2018-010号）。

2018年2月6日，多多药业收到黑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查封（扣押）决定书》及《查封（扣押）物品清单》（编号：（黑）食药监查扣[2018]2110001号），告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食品药品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多多药业涉嫌（存在）产销劣药维生素E烟酸酯胶囊（批

号1609231)问题,对有关物品予以查封(扣押)。在查封(扣押)期间,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销毁或擅自转移。当事人不得擅自启封(详见2018年2月9日,公告2018-011号)。

2018年8月9日,黑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了(黑)食药监罚(2018)2110001号处罚决定书,根据该决定书,对多多药业处罚如下:1、没收该批药品;2、没收销售该劣药的全部所得78,302.70元。多多药业已经召回了该批次药品,并已缴纳了罚款。该处罚事项办理完结。

5、华素制药通过药品GMP认证

2018年3月5日,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GMP证书》(证书编号:BJ20180323)。经审查,华素制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获得药品GMP证书(详见2018年3月7日,公告2018-013号)。

6、转让哈中公司股权

为盘活存量资产,降低财务费用,回笼低效资金,聚焦医药大健康,公司拟出售全资子公司哈尔滨中关村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哈中公司”)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征集合格受让方,同时启动标的股权的审计、评估程序。该事项已经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8年3月13日,公告2018-014、2018-015号)。

2018年4月24日,公司(以下简称:“甲方、转让方”)与黑龙江天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受让方、天辰燃气”)签订《意向金交付协议》及《意向金交付协议之补充协议》,2018年4月25日,天辰燃气已将3,000万元股权收购意向金汇入以公司名义开立的双方共管账户(详见2018年4月25日,公告2018-029号)。

2018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哈中公司100%股权的议案》,确认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款为1.32亿元(如交割日前发生分红,则股权转让款金额应扣除分红金额);另外,受让方需在受让标的股权的同时代标的公司偿还欠付转让方借款1.71亿元。以上股权转让款及债权转让款合计3.03亿元(详见2018年6月13日,公告2018-040、2018-042号)。

2018年6月13日,甲乙双方正式签署《股权转让合同》,根据条款,2018年6月13日,双方已将监管账户内意向金3,000万元解除共管并作为第一笔转让款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详见2018年6月14日,公告2018-045号)。

2018年7月2日,天辰燃气支付公司1.5亿元。截至当日,天辰燃气已支付1.8亿元(含代哈中公司偿还欠付公司借款1.71亿元)(详见2018年7月3日,公告2018-053号)。

2018年7月6日,天辰燃气向公司支付余款1.23亿元。至此,天辰燃气向公司共支付3.03亿元,本次交易涉及的款项(包含代哈中公司偿还欠付公司借款1.71亿元、标的股权转让价款1.32亿元)已全部结清(详见2018年7月9日,公告2018-055号)。

2018年7月10日,公司已与天辰燃气办理完毕哈中公司最终的资料与物品交割及股权过户相关手续,哈中公司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截至当日,本次交易涉及的款项双方已解除共管,全部转入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至此,本次股权交易相关事项已全部办理完成,公司预计将获得逾4,000万元的投资收益(详见2018年7月12日,公告2018-056号)。

7、山东华素健康品公司取得生产许可证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6年度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形式出资5,000万元,投资设立山东华素健康护理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华素健康品公司”)(详见2016年11月19日,公告2016-098、2016-099号)。2017年2月15日,山东华素健康品公司取得威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化妆品、日化产品的生产、销售及代加工(详见2017年2月22日,公告2017-013号)。2018年3月20日,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编号:鲁妆201800007,许可范围:牙膏单元(牙膏类),有效期至:2023年3月19日)(详见2018年3月29日,公告2018-017号)。

8、投资设立“山东华素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北京华素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华素健康”,本公司持有其90%股权,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10%股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山东华素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200万元;出资方式:北京华素健康出资200万元(自有资金),占注册资本的100%(详见2018年4月28日,公告2018-031号)。

9、泰和养老院购买房产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科泰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北京泰和养老院有限公司向北京紫东四方科贸有限公司购买其拥有的北京市朝阳区左家庄豪成大厦7套房产1,685.38平方米,平

均单价 3 万元/平方米, 购买总金额 5,056.14 万元 (详见2018年9月19日, 公告2018-076、2018-077号)。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2018 年 01 月 19 日	公告 2018-004、2018-005、2018-006 号
	2018 年 02 月 14 日	公告 2018-012 号
	2018 年 09 月 27 日	公告 2018-079 号
控股股东股份被质押事宜	2018 年 06 月 02 日	公告 2018-039 号
设立"中关村科技小镇开发建设(海南)有限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宜	2018 年 01 月 17 日	公告 2018-002、2018-003 号
董事长、高管增持公司股份事宜	2018 年 06 月 19 日	公告 2018-046 号
	2018 年 06 月 20 日	公告 2018-047 号
变更公司所属行业类别事宜	2018 年 08 月 08 日	公告 2018-062 号
变更办公地址事宜	2018 年 08 月 22 日	公告 2018-071 号
公司股东国美电器要约收购公司股份事宜	2018 年 08 月 16 日	公告 2018-068 号
	2018 年 09 月 12 日	公告 2018-075 号
	2018 年 09 月 19 日	公告 2018-076 号
	2018 年 09 月 20 日	公告 2018-078 号
	2018 年 09 月 28 日	公告 2018-080 号
	2018 年 10 月 09 日	公告 2018-081 号
	2018 年 10 月 12 日	公告 2018-082 号
华素制药与军科院就知母皂苷 B II 相关产品专利的独占许可使用权转让及合作研发进展事宜	2018 年 01 月 20 日	公告 2018-007 号
	2018 年 06 月 28 日	公告 2018-050 号
	2018 年 08 月 03 日	公告 2018-061 号
	2018 年 08 月 21 日	公告 2018-070 号
华素制药原料药生产车间整体搬迁事宜	2018 年 02 月 09 日	公告 2018-011 号
山东华素收购元治、元坦、津得斯药品生产技术进展事宜	2018 年 01 月 23 日	公告 2018-008 号
	2018 年 02 月 09 日	公告 2018-011 号
	2018 年 03 月 07 日	公告 2018-013 号
	2018 年 04 月 10 日	公告 2018-018 号
多多药业产品抽检不合格事项的说明	2018 年 02 月 03 日	公告 2018-010 号
	2018 年 02 月 09 日	公告 2018-011 号
华素制药通过药品 GMP 认证事宜	2018 年 03 月 07 日	公告 2018-013 号
转让哈中公司股权事宜	2018 年 03 月 13 日	公告 2018-014 号
	2018 年 03 月 13 日	公告 2018-015 号
	2018 年 04 月 25 日	公告 2018-029 号

	2018 年 06 月 13 日	公告 2018-040、2018-042 号
	2018 年 06 月 14 日	公告 2018-045 号
	2018 年 07 月 03 日	公告 2018-053 号
	2018 年 07 月 09 日	公告 2018-055 号
	2018 年 07 月 12 日	公告 2018-056 号
山东华素健康品公司取得生产许可证事宜	2018 年 03 月 29 日	公告 2018-017 号
投资设立"山东华素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事宜	2018 年 04 月 28 日	公告 2018-031 号
泰和养老院购买房产事宜	2018 年 09 月 19 日	公告 2018-076、2018-077 号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北京鹏泰投资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做出如下承诺：1、鹏泰投资及其关联公司不从事建筑施工、市政施工等与上市公司有竞争性的施工类业务；2、鹏泰投资及其关联公司不从事与上市公司有竞争的科技园区及开发区的地产开发业务；3、鹏泰投资及其关联公司在上市公司有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同一地区直接或间接从事新的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的住宅类房地产开发业务时,优先考虑上市公司开发权;但其目前正在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和按下述第 4 条所述实施的开发业务除外；4、在上市公司有资金和开发计划的前提下，鹏泰投资及其关联公司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与上市公司所从事的房地产开发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均应将上述商业机会优先让与上市公司。如先通知上市公司并在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上市公司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承诺放弃该商业机会；如果上市公司不予答复或者给予否定的答复，则被视为放弃该业务机会。	2006 年 10 月 20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国美控股在放弃收购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环医药”）时做出承诺：经第三届董事会 2008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暂缓出售四环医药，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国美控股同意本公司做出暂缓出售四环医药的决定，并承诺在条件成熟时将以不低于 40,000 万元再次收购四环医药，若有其他潜在投资者参与竞价，则以价高者得为原则（详见 2008 年 1 月 19 日，公告 2008-006、007 号）。	2008 年 01 月 17 日	长期	公司收悉中国证监会（2008）29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试行）》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终止对本公司申请的审查（详见 2008 年 3 月 31 日，公告 2008-022 号）。截止目前，本公司未重启出售四环医药股权的工作。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获配股份自上市首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2017 年 02 月 17 日	自上市首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正常履行中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对 2018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会计计量模式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境内外股票	002181	粤传媒	69,324.00	公允价值计量	322,782.72	-80,034.24	-60,025.68				242,748.4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自有
境内外股票	400006	京中兴	62,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110,800.00						110,8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自有
境内外股票	400005	海国实	7,260.00	公允价值计量	19,800.00						19,8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自有
境内外股票	400007	华凯实业	11,640.00	公允价值计量	16,680.00	600.00	450.00				17,28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自有
境内外股票	870005	中关股份	5,000,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2,056,300.89						2,056,300.8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自有
合计			5,150,224.00	--	2,526,363.61	-79,434.24	-59,575.68	0.00	0.00	0.00	2,446,929.37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2012 年 05 月 26 日										

六、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七、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侯占军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